岁月留痕

那一堆旺火

杨延哲

又是一个阴天，寒意比之前要浓烈得多，暖气有些力不从心，微弱得快要断气了一样。挣扎着钻出被窝，寒冷如野兽骤然扑上，咬得人生疼，空气仿佛凝结成了无数根细针，扎进每一寸裸露的皮肤。这天儿，冷得让人心生不安。

窗外，寒风一路呼啸，卷走沿路残留的秋景，叶子被风卷到半空，又狠狠地摔在地上，碎了满地，只留下光秃秃的枝丫直戳天际，如同枯瘦的手臂向寒风哀求。艳丽的秋已消失殆尽，冬的灰寂和空旷渗入每一个角落，连空气都变得沉重，压得行人低眉快走，不再有驻足闲谈的兴趣，寒冷把笑容都剥夺殆尽，剩下僵硬的脸和无尽的沉默。

我把自己裹进厚厚的衣服，紧贴着暖气片坐着，贪婪地吸收着微弱的暖意，寒气却从脚底一路爬上来，钻进骨头缝里，聚在胸口，久久热乎不起来。我盯着窗外飘零的枯叶和嘶鸣的烈风，孤寂在此刻像是一棵疯长的野草，抑制不住地滋生、蔓延，疯狂地缠绕我的心绪。

想必应该是幼时在火堆旁，吃饱喝足后的我靠在椅子上希冀着未来。于是在历经十几年后，同样的一个寒冷天里，两道思绪在此刻完成碰撞、互相交换，把现在的我牵引回去。

我回到了那个时候，扑面而来的一股浓烈的火气，烤得满脸发烫，而门缝偷跑进来的风吹得后背冰凉，同样的寒冬里，心底却充盈着无忧无虑的安宁。

我坐在厨房火堆旁，看着黄豆秸秆噼噼啪啪地燃烧，火苗欢快跳跃，青烟直冲而上，渗入挂在屋梁上油光发亮的老腊肉。火钳上搭着我的袜子，冒着白烟直插在灰里，砖头上放着烤橘子、烤馒头，淡淡的焦味，让人分不清是香味还是煳味。屋里光线暗淡，有隐隐约约的光从亮瓦里透进来，穿过烟气氤氲的土房，或斜或正地打在地上。

冬天的火堆，是屋子的心脏。一家人围绕着火堆闲坐，温暖充盈着整个屋子，让人觉得冬天也可以是温柔的。父亲坐在一旁，双手交叠在膝盖上，目光沉沉地盯着火堆，那燃烧的柴火里藏着旧时光的故事，他偶尔开口说几句，从前的冬天、旧时的雪、年轻时的奔波，声音低而缓慢，像从岁月深处拉回来的呓语，火堆的温暖将这些琐碎的记忆托起，轻轻飘散在屋子里。闲话家常，共忆岁月，火堆旁每天都充满了说不完的故事和回忆，好似世界都被这团火包裹着，沉默和谈笑，都是火苗跳动的一部分，屋子里的时光被一点点拉长，温柔而缓慢。

火焰熊熊，人气鼎盛，家道方能昌盛。一家人围炉而坐，享受烤火的温馨，是难得的福气。只有在火堆旁，心里才能啥都不装，彻底松快下来，便有了心情去想头顶挂着的腊肉、香肠、血豆腐……

用铁丝吊在火堆上方的吊罐吱吱地响，飘出洋芋炒腊肉的醇香，洋芋切得整齐，像一块块金黄色的小砖，带着微微的焦边。腊肉切成薄片，肥的部分几乎透亮，逼出的油滋润着瘦肉，让每一片都泛着诱人的光泽。油花在罐子里炸开，散发出浓郁的香气，直往鼻子里钻。我们眼巴巴地望着那吊罐，鼻尖翕动，早已被那一阵阵香馋得直咽口水，忍不住站起来，伸长脖子，试图看清楚罐子里的模样，又被火苗的热气烤得缩回头去。腊肉的油润包裹着洋芋，散发出诱人的色泽，洋芋软糯，入口即化，带着火堆的烟火气；腊肉香味十足，肥而不腻，咸香中带着一丝微焦的酥脆。我们吃得满嘴流油，忘乎所以。

火堆上时常还吊着一个大水壶，壶中沸水翻滚，缕缕蒸汽悠然升起。夜幕深沉，倒水洗漱一番，用炭灰覆盖火堆，趁着暖意未散，钻进厚实的被窝里，屋外寒风凛冽，睡梦沉稳香甜，梦里弥漫着木柴的烟火气。

墙角那一堆旺火，又守住了一个冬天。

平凡人生

三代人的红薯情结

余平

冬季，城市的大街小巷就出现了许多烤红薯摊子。红薯的香味会飘荡在整个城市的上空，小贩的叫卖声让我的思绪回到了很多年前。

上世纪70年代我还在读小学，童年的秋冬季除了阴冷和潮湿，就是父亲对红薯最炽热的爱。那时我家住在郊外，当时物质匮乏，红薯几乎是家里人整个秋冬唯一可以吃的“口粮”，只有堆满一院子红薯，一家人的温饱才有保障，父母的心里才会踏实。

去地里刨红薯是个不轻松的活。母亲负责用镰刀砍断红薯的藤蔓，父亲则是高举长长的锄头，弯了腰直直地挖下去，再用力一勾，然后轻轻将锄头抖一下，一串大大小小的红薯就出现了。我的任务是跟在父亲身后收割胜利果实，当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，地头的红薯也堆成了一座座小山。从地里刨回来的红薯，有一部分父亲要晒成红薯干，大部分则要储存起来，毕竟新鲜的红薯味道更好，可以烤着吃、炸着吃，也可以切成块，与大米一起煮粥吃。

有一年冬天温度特别低，父亲冬储的红薯都被冻坏了，父亲心痛不已。于是第二年立冬前，父亲在院里挖了个菜窖专门用来存储红薯。菜窖有四米深，即使菜窖外面天寒地冻，里面总是在三四度左右。挖好的菜窖存放红薯也有讲究，每层红薯之间要夹以高粱秸秆，以利通风。父亲还要经常下去倒窖，就是将红薯重新码放一遍，这更有益于保鲜。

上世纪90年代，我在省城,结婚成家，那年妻子生完女儿后大病一场，也丢了工作，家里经济状况非常拮据。为了给女儿挣奶粉钱，我下班后做起了烤红薯的生意。我的红薯摊子很简陋，一辆小推车、一个汽油桶改装的烤炉、一个放红薯的竹篓、一个放煤炭的袋子。在寒冷的秋冬季节，行色匆匆的路人买一个香喷喷的烤红薯，先捧在手里暖暖手，再轻轻剥开烤焦了的红薯皮，咬上一口，心里热乎乎的。天越冷，我的生意就越好。下班卖烤红薯的那几年，我每顿晚饭都是一个红薯、一杯热水，偶尔就着咸菜吃个馒头，十分艰苦。但想着家里嗷嗷待哺的女儿，虽然站在凛冽的寒风中，我心里依然是暖暖的。女儿一天天长大，妻子也找到了工作，家里的日子越过越好，女儿上小学后，我就没有再摆红薯摊了。

女儿也对红薯情有独钟，如今红薯的吃法也是多种多样，烤红薯、红薯粉、拔丝红薯、红薯粥、红薯酥、奶香红薯糯米饼等，红薯也成为家乡人餐桌上的招牌菜。聪明的女儿不但享受着红薯的美味，而且在网上卖起了红薯。女儿亲自开车去田间地头选购货源，由于红薯品质高、服务好、价格实惠，她的生意越来越红火。女儿的红薯网店慢慢扩大规模，她还请了亲戚来帮忙，她们整天忙活着接单、对单、打包、发货。女儿时尚潮流，直播带货做得非常好，红薯乘上电子商务的快车，给女儿带来不错的收入，她对未来的幸福生活充满了期望。

多年以来，红薯在寒冷的秋冬季节包裹着阳光和雨露陪伴着我们，落落大方、朴实无华，与我们携手一直走到温暖的春天。三代人的红薯情结各不相同，但记忆中的味道却是相同的，永远不会消退。

万花筒

夹核桃

理洵

去年下半年，生活上有一个习惯是夹核桃。其实就是用专用的铁夹子夹碎核桃皮，取核桃仁吃。青女士不知是看了电视的养生节目还是听他人说的，说是此物健脑，对心血管好等等，像是中了邪。不过我似乎看到过一个说法，核桃仁中的连心木煮水喝，对心脏病比较管用，不知道有没有道理。

实际上每年七八月份，新鲜核桃刚下来的时候，青女士就喜欢吃，买一大堆存放在冰箱中，不计成本地吃，去年却刹不住车，连干核桃也要持续着吃了。干核桃农贸市场多的是，可以一次买上二三十斤，用蛇皮袋子装了，拿回来慢慢吃，买上两三次，吃完，新核桃差不多就下来了。

关中本地产核桃，但似乎产量不大，市场上比较常见的是新疆核桃、云南核桃、陕南核桃。新疆核桃皮薄，拿两个放在手中，手指稍微使劲挤一挤，就碎了，无需用铁夹子，但其他产地的核桃就不行，非得用铁夹子夹碎才能吃。我比较喜欢吃陕南核桃，因为口感好，也许是一个人一种口味吧。

不过核桃也不能多吃，油脂含量太高，吃多了等于是在喝油。坚果果仁含油量都比较大，食用油的来源多从此中来，因而不只核桃仁，其他果仁平时吃的时候，都需注意用量。市场上还有椒盐核桃、焦糖核桃等，吃的时候才要注意分寸，因为不只高油，还会高盐或者高糖，对健康很不利。不过经过炒制的核桃仁口感比生核桃仁好，应该在消化上很有优势，这也是很多人喜欢吃的缘由之一。

我不解的是，青女士每天下班回来，小罐茶的空罐罐往我手边一放，话也不说，我就知道怎么回事了。我有次说：“我专门买些核桃仁每天给你装满罐子，不是很好吗？”她不相信别人，说谁知道怎么回事。我想起了她吃鲜核桃，不要别人夹好的，要现场看摊主剥核桃皮，她才放心去买。她又说，夹核桃也是一种乐趣。但我很少见她享受这种乐趣，只有在鲜核桃刚上市时可以一见。

但我每天为她夹核桃也会烦。给她夹完核桃放满罐子，我自己就实在没有胃口吃了，就像做饭的厨子，做完饭就没有多少食欲一样。发牢骚给她，她忽然小聪明展示了出来，说：“你为啥不把顺序倒过来，自己先吃，再给我夹，不就好了吗。”嗯，小地主剥削民工总会想出办法。我试了试，效果还真是好。不过稍微还是有点烦。

我现在的办法是在办公室弄了一把铁夹子，自己夹核桃吃，这叫“错峰吃仁”，这样自己就从容多了。为此我还重温了一次中学时的一篇课文，华罗庚的《统筹方法》，看来看去觉得两者似乎半毛钱关系也没有，但我终究还是胡乱联系了一回，看来吃核桃确实健脑，脑力足，就能节外生枝了。

凡吃，有时打点野食可能印象还深。机关大院有几棵核桃树，到了冬天，满树的果子还在枝丫间晃悠，我看了好些回都没办法弄下来一颗吃了，很败兴。倒是有一回中午在莲湖公园游走，走到东南方位承天门遗址东侧，几个民工从旁边院子出来，衣服脏乱不整，此处就正好有一棵核桃树，几个人轮番着用脚使劲踹树干，果然就有核桃掉落下来。放两个在手里捏，捏不烂，又把双手放在大腿中间发力，才见核桃碎了。吃，有滋有味地吃，我看了亦觉得羡慕，就笑着问他，香不香？他说，香。可就是没有一点要分给我的意思，没有共享意识，实在不理解人。

往事如烟

冬日记忆

吕丽霞

童年时代，天气奇冷，冰霜很厚。

早上放学，双腿艰难地拎着脚回家，看到的往往是这样的场面，家门口西边那块空地上，一座座蒙古包样的麦垛或是玉米秆子堆在旁边，阳光洒在满地的青霜上，洒在垛旁端着稀饭、穿着棉袄的男男女女身上。这些男男女女都是我的亲人，我同村的长辈。彼时，他们一人一个大碗，碗里清一色的清米汤煮红薯，外加一筷子酸菜。我欢快地加入他们，跺着脚，用烫烫的碗暖左手，用哆嗦的右手夹红薯。又热又面的红薯送进嘴直奔嗓子眼，双眼瞪大，使劲一咽，喉咙里咕咚一声，人才缓过来。喝一口米汤，烧嘴，来一口酸菜，酸爽降温，偶尔牙齿还会碰到小鱼儿似的冰块，喀嚓喀嚓作响，那是酸菜里尚未化掉的冰碴子，冰爽的同时，心里便有了个快乐的秘密。于我们而言，这无异于意外之喜。

还有钢锥，这是大自然在贫寒的冬天给予孩子的补偿。冬日下午，阳光暖暖，一群小孩便奔向小河上游，一人多高的上空，是一个滴水崖。夏秋是一幕珠帘，冬日是珠堆玉砌，形成一个个上粗下细、乳白色的“大冰棍”，我们称之为钢锥。一阵石头乱砸，一个个钢锥掉落在被阳光化得松软的泥里。捡起品相好的，在河里洗洗，拿在手里满足我们吃冰棍的奢华愿望，安抚空虚的胃。大人看到了也不甚在意，只叮咛我们，干净的放酸菜瓮里。他们固执地认为，有了冰钢锥的酸菜更脆、更酸爽。

“令肃但闻声轣辘，技娴或作走盘旋。广场曼衍翻军戏，万顷玻璃当舞筵。暗渡奚妨璃作室，频犁欲藉海为田。掣惊犀影波臣慑，研讶绡纹鲛客搴。”这是皇帝乾隆《冰嬉联句》中的联句，其气势之恢宏，其场面之精彩，可见一斑。历史无法回放，我们也无法体会当事人的心情。但试想，面对一笑一怒皆是生杀之事的九五之尊，舞者能有几分快乐？

记忆中，我唯一一次冰嬉是在那年冬天，呼呼的北风刮了三天之后，荷塘里结冰了。刚开始，是几个调皮的孩子偷偷在上面溜，后来高声呵斥往回拽拉的大人发现没发生危险的事，于是，经历了最冷的一夜后，那片荷塘成了男人和孩子们的游乐场。孩子们都穿成了棉花包，姿势笨拙，小心翼翼。玩着玩着放开了，也大胆起来，快步跑、侧身、前腿蹬直、后腿弯曲、身子倾斜，和冰面成45度，像一根从冰面滑过的棍子，大有披荆斩棘之势，惊起一滩鸥鹭，撞翻人无数。闲冬里没事干的大人加入，让快乐加倍。他们可以单个拉着孩子滑，也可以两人一组，一边一个拉着娃儿溜。还有的弄了个烂箩筐，铺点稻草，让一两岁的孩子坐在里面，一推滑出好远，逗得箩筐里的孩子咯咯咯直笑。到了傍晚，年轻女子也出来了，大胆加入了行列，冰面上的灰蓝中多了艳艳的红，多了古人元宵节青年男女出门看花灯的暧昧。

仿佛一夜间，池塘里的冰融化了，仿佛一夜间，我长大了，那些快乐也消失了。冬日的荷塘不再有厚厚的冰，我们也没有了冰嬉的快乐。

人生短暂，岁月倥偬。日子折纸一样一天天折着过，但愿折过的一棱一棱中，能多留存些快乐。

人生感悟

快乐的主动权

王冰

一直在思索如何能留住快乐。这真是一个非常有必要的哲学问题，因为只要我们活着，我们所追求的便是快乐，哪怕无限靠近快乐，我们都感到活着是很有价值的。

心灵的愉悦胜过千百副药。我们喜好美食佳肴，无限喂养身体，我们读书写字学更多的知识，或者与一个志同道合的朋友交流，都是因为这些时刻能帮我们抵达快乐。让我们觉得阳光美好、空气美好、万物美好、活着美好。

但是我们难以保留快乐。或者根本不能永恒持有某一种快乐。我们前一秒还在沉浸于与恋人的甜蜜旅行中，很可能下一秒无意中发现对方手机里的秘密而愤怒悲伤，信任崩塌，继而美好的旅行以悲剧告终。

那怎么办呢？我们像挽留夕阳，挽留彩虹一样挽留快乐，却无济于事。我们除了等待它再次来临，还能做些什么呢？

如果想获得薪酬所带来的快乐，我只能傻傻等待每月的“工资日”，然后陷在“等待——快乐——等待——快乐”的无限循环里吗？当然不是。快乐的主动权永远掌握在自己手里。

今天是我33岁生日，阴历生日，少有人知道我的生日。但我还是为此抱有期待，一觉醒来，拉开窗帘，晴朗的冬天敞亮，一束光到了我的心里。这么美好的日子，我会不会收到祝福？会有人记得我的阴历生日吗？

这样想着我便打开手机，看到家庭群里的消息还停留在昨夜。母亲与妹妹一些日常的对话。大概率，她们已经忘了我的生日吧。

不禁有点失落。

失落归失落，这么好的早晨，我当然不能荒废。起来后放着近日喜欢的歌曲，拆了被罩被单，放进洗衣机里。为自己冲泡了一杯咖啡。咖啡包装上写着“茉上花开”，字被几朵白色的茉莉花点缀着，底部几颗咖啡豆有些可爱。

彼时，当我喝着茉莉香味的咖啡，听着洗衣机转动的声音，像听见一阵阵春天的风拂杨柳般，心境可谓到达顶峰，是一种难以言说的纯粹的快乐。忙活了一阵子，套上了新被套，换上了新被单，再去看手机。收到了家庭群里的祝福。自然满心欢喜。

也是在那个时刻，我才发现，快乐是自主的，我们不必等，我们可以去创造。如同谈起爱这个宏大的话题一样。如果得不到爱，不能被爱，我们难道要一直等吗？

我庆幸自己不是一个爱无能的人，且是爱的缔造者。我有强大的给予能力。

成年之后，我发现这种品质不是每人都具备。大部分人，索取的比付出多。甚至还有一部分人，在付出的同时会患得患失，去计较付出与得到能不能等价。这极大削弱我们对快乐的主动权，会让人被动、麻木。生命不应该如一条几近干涸的河流，呆呆等着下雨，等着有水来。

做完早晨的清扫工作，我又萌生新的念头。回老家，去和家人们一起，给自己过个生日。就在我收拾完行李，在蛋糕店给他们买了一份我喜欢的瑞士卷，坐上地铁时，我的快乐又来了。

这是我所创造的新的快乐。

繁华深处是街角

王纯

无论大城市还是小城市，街角都是一道特殊的风景。车流如潮，人海起伏，街角把南来北往的人送往西街东巷，完成了它神圣而庄严的使命。街角不是驿站，谁也不会在街角长时间逗留，但街角却给人短暂的放松感。因为有了一个个街角，城市才有了曲折回环，才显出层次和内涵的丰富，有了多姿多彩的美感。试想一下，如果没有街角，城市一马平川，将会缺乏多少人间的繁华和热闹啊。

街角一般都比别处街道宽敞许多，便于人们顺利通过。因为宽敞，给车辆和行人留了很多余地，街角四周的店铺便有了得天独厚的优势。街角人来人往，人们在不经意抬头之间就会留意到店铺醒目的招牌。街角的店铺，一般喜欢用“旺角”之类的名称。超市、饭店、药店、服装店，街角的店铺五花八门。多数情况下，“旺角”会真的很兴旺。因为毗邻街角，人流如织，人气便足了起来。

街角有风景。我的一个朋友在街角处开了一家药店，闲暇时她会坐在店铺的玻璃窗前看街角的风景。她说，每到早晚高峰的时候，街角快要被挤爆了，几乎每时每刻都有流动的人群和车流。街角承载着把人们送达南北西东的使命，输送着一拨又一拨的人和车，输送着一拨又一拨的风景，也输送着一拨又一拨的故事。那时候，可以深刻体会到什么叫茫茫人海、繁华人间。我能想象得出来，朋友躲在一个角落里，是如何以旁观者的姿态不动声色打量街角的。就像她说的，人真是很有意思的动物，在其他动物的眼中，人类是不是也像蚂蚁一样，早晨倾巢出动，用各种方法去觅食。到了晚上，人群又以聚拢后又分散的姿态，全部回归鸽子笼。朋友在街角看景，真的看出了几分味道呢。

街角可能是一些人的转弯处，到了某一个街角，他们会与同向的人作别，转到另一个方向。街角把人们的路途分了段，再漫长的路途，因为有街角的存在都会显得短暂了许多，整个城市也因此长亭复短亭，变得拥挤和热闹了许多。如果把一个街角到另一个街角的距离，算作一段旅程的话，一段行程就会有更加丰富的体验。每一段旅程，都有不同的风景。结束一段旅程，开启另一段旅程，缘尽的人各奔东西，有缘的人在转角后相遇，所以我觉得街角是一个意味深长的所在。

街角处总有一些奇遇。有时候你在街角转弯，会与老朋友不期而遇。那种惊喜，就像是从天而降一般。不过街角不是逗留的地方，你与他可能相遇后再次擦肩而过，去自己的世界忙忙碌碌。街角处总有一些故事，比如一对老年夫妻搀扶着过马路，他们彼此的眼神动作中都是关心和爱意。街角这样一个特殊的所在，注定会上演许多人与人之间的故事。

记得有首歌这样唱街角：“爱上重叠的轨道，爱上交叉的拥抱，爱上靠窗的桌角，爱上直角的奇妙……”街角的人群演绎着各自的故事，而我们每个人都是这茫茫人海中的一员。有时候，你像水一般汇入街角的汪洋之中，便融入了这繁华人间。我们每个人都会踏着自己的节拍，走出属于自己的旅程。

街角是繁华世界的一角，是生活的一角，是人生的一角。

年味醇厚

白惠

腊八一过，年味便如醇酒，从四面八方涌来，渐次弥漫开来，萦绕在每一个国人的心头。

下班的路，霓虹闪烁，却不及那些沿街店铺中透出的灯火来得温暖人心。有的店铺正忙着大扫除，扫去一年的尘埃，橱窗里，商品被精心布置；有的商店则已经迫不及待地贴上了对联，墨香与喜庆交织，让人不由自主地嘴角上扬。

转过街角，广场上的热闹更是让人心生欢喜。那里，一个个棚子正紧锣密鼓地搭建起来。棚子内部是琳琅满目的年货，干果的香甜、水果的清新、对联的墨香、“福”字的温馨……每一样都承载着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祝福。人们穿梭其间，脸上洋溢着笑容，或挑选着心仪的年货，或驻足于某个摊位前，与摊主讨价还价，那份热闹与和谐，正是年味。

孩子们是最先感受到这份喜悦的，他们或拉着父母的手，或兴奋地奔跑，偶尔停下脚步，被某个新奇的玩具吸引，眼睛里闪烁着好奇与惊喜。大人们则忙着挑选年货，偶尔抬头相视一笑，那份默契与满足，是岁月赋予他们最珍贵的礼物。老人们则更偏爱那些传统的手工艺品，他们仔细端详，仿佛在每一件作品中都能找到往昔的记忆，那份对传统的坚守与传承，让这年味更加醇厚。

在这片欢声笑语中，我仿佛看到了年的轮廓，它轻轻地、坚定地向前走着，带走了旧岁的疲惫，迎来了新春的生机。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方式，表达着对年的热爱与期待。无论是忙碌的店家，还是悠闲的顾客，他们脸上都写满了幸福与满足，那是一种源自心底的喜悦，是对未来生活的无限憧憬。